



政風案例

戶政課員貪小錢 250 次 被依 250 罪起訴



台中的潭子戶政事務所一名課員在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或是印鑑的時候，將申請文件的規費 10 元、20 元的私吞，每天 A 小錢，一共侵占 6 萬 515 元。檢方以這期間 250 天以來一天犯一罪來計算，依貪汙侵占公有財物、偽造文書等「250 罪」起訴他。

台中潭子戶政事務所爆出一名 40 多歲的課員涉嫌貪汙、公務人員偽造文書罪遭到檢方起訴。「民眾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每份需要 15 塊錢，不過卻有(課)專員，把這 15 塊私吞到口袋裡。」

不管是戶籍謄本或者印鑑證明，申請的規費金額都不大，但潭子戶政事務所的這名方姓課員卻在 2022 年 1 月到 2023 年 3 月犯案，被主管發現登記與電腦列印次數有異狀才東窗事發。潭子戶政事務所代理課長：「跟民政局先呈報，政風室先初步來調查，了解之後，他們也發現的確有異常，所以他們再往上跟政風處(報告)，那政風處有再跟我們，要求我們提供一些相關資料，配合調查。」

課員利用未開發票、沒有入檔登記或者是不實登記張數，例如民眾申請 5 份，卻只在電腦登記 1 份，藉此吞佔。檢方以一天犯案來計算，共有 250 天，積少成多，侵占共 6 萬 515 元。

檢方偵結起訴，貪污侵占公有財物 5 萬元以下可以減輕罪刑，不過這名課員侵占款項多達 6 萬多，因此不能減刑。(轉載自 2024/9/12 三立新聞網)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機關安全不檢點，生命隨時有危險。
- ◎ 手牽手心連心；機關安全齊關心。
- ◎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隨時反映及維護。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反詐騙宣導



詐騙方式及手法不外乎係捉著民眾貪小便宜及恐嚇心態，只要戒除人性之貪念，接獲任何可疑來歷不明之電話除立即掛斷外，對於接獲之信息能主動小心查證，並能立即與 165 反詐騙專線聯繫或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就可以免除被詐騙的危險。謹記防詐騙之「三要原則」及「三不原則」，即可避免不必要之被騙機會：

一、「三要原則」：

- (一)「要冷靜」：不論接獲任何電話通知，例如恐嚇家長揚言綁架孩童、或謊稱親友受傷急需用錢或金融卡遭盜用時要先冷靜。
- (二)「要查證」：不論對方所述情況有多危急或多嚴重時，要先向親友求證或撥 104、105 查詢正確電話號碼，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三)「要報警」：不要害怕驚慌，要先打 110 報案或撥 165 向警方報案，請警方協助，並與警方合作，以確保安全。

二、「三不原則」：

- (一)：不要聽信「電話」通知而依照別人指示操作 ATM 提款機轉帳，否則錢財將不翼而飛。
- (二)：不要在「電話」中告知您的銀行帳號、身分證統號等個人資料，否則您就可能成為詐欺「人頭戶」。
- (三)：不要依據對方所留「電話」查證，否則極易陷入歹徒設好之陷阱。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